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http://www.pearlorient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股東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更改為「CHK Oil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中文名稱，即「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授出購股權時身為以下人士之任何人士：—  (i)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兼職僱員；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其因建議發行(倘適用)而單獨或合共持有或將持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10%或以上股份或證券；

---

## 釋 義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提供商。

「承授人」	指	身為合資格人士且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主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要約日期」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及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就購股權行使設定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權計劃」	指	以其當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之本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或因有關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削減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承授人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結束之時
「%」	指	百分比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  
陳 斌先生  
林清宇先生  
陳俊妍女士  
于濟源先生  
負廣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 偉先生  
許國強先生  
鍾碧鋒女士  
李松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5-07室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採納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舉行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更改為「CHK Oil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中文名稱，即「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已就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從百慕達公司註冊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公司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的登記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認購股份，從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其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現有股東之權利。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任何股票及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樣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以及交收。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 3. 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審批。

購股權計劃乃為認可及表彰對本集團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之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2,275,987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61,227,598股股份，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鼓勵董事於本通函內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之多項關鍵變量尚未釐定，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有關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指標組合及其他變量。董事認為，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不過，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條款。購股權計劃規定亦列明釐定行使價之基準。董事會相信，此將為董事會根據每次授出情況制定適當條件提供更大靈活性，且有助於達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然而，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更新上述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擬涵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兼職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其因建議發行（倘適用）而單獨或合共持有或將持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10%或以上股份或證券；或(i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提供商。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須確保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不屬於傳統僱傭關係範疇之該等個人及實體，令本公司可靈活地以其認為商業上適宜之方式向該等人士作出激勵及獎勵。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透過作為本集團長期戰略投資者或合作夥伴，或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潛在業務商機而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可結將集團與該等外部人士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集團之營運不時倚重本集團之多名外部顧問、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提供商。透過實施購股權計劃，可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彼等忠誠維護與本集團之可持續業務關係而向彼等作出獎勵。

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考慮每項購股權授出之利弊，而基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合資格人士範圍，倘該等個人或實體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之整體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於其中發揮重大作用，董事會可靈活地行使彼等之酌情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納入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該等人士實屬恰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期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期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總和將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條款及條件與前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惟若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的必要更新及其他細微整理修訂除外。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通告及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警告：本文件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對於要約，閣下務請審慎行事。倘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內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對本集團曾經、可能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人士所作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期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彼等以最大績效為本集團謀利；及(ii)吸引並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人士或與該等人士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 **2.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第18段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此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於必要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以使任何在該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3.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兼職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其因建議發行(倘適用)而單獨或合共持有或將持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10%或以上股份或證券；或(i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提供商。

### **4. 購股權之授出**

要約將透過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格式之函件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授出條款及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之條款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不超過要約日期(包

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除非承授人於接納時仍為合資格人士，否則不得接納授出之購股權。

倘董事會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則於其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消息宣佈為止。尤其是，董事會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舉行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定之規定)之日(該日已按照上市規則先行通知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定之規定)之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之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若業績公告延遲刊發，則於任何延遲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5. 接納要約時付款**

於接納要約時，合資格人士須支付代價1.00港元連同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款。

## **6.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應至少為下列兩項之較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及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7. 購股權之行使**

在第13段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會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並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規定。倘購股權僅部分獲行使，餘者仍可按原先適用於全部購股權之相同條款予以行使，而本公司將於部分行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發行新的購股權證。

**8.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除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而向要約人進行轉讓外，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創建任何權益或試圖進行上述事項。

**9. 購股權隨附之權利**

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可享有任何股息之權利，亦無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0. 相關股份隨附之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在不損害上文一般性之情況下，亦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參與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日，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11.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透過下文所述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兼併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協議安排，本公司應於其通知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之同一日向全體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全額匯款之方式(本公司須不遲於擬定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通知指定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同時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

不遲於緊接擬定會議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如此行使者外，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告失效。

在第13段之規限下，倘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自願將處於無力償債狀況下之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此通知(連同說明本條文存在之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倘許可)有權透過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全額匯款之方式，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承授人身故一週年；
- (iii) 本集團因承授人作出破產之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重整、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關係或罷免被裁定嚴重行為不當之承授人之職務當日。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條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僱傭關係之決議案應為最終定案及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iv) 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
  - (a)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或之後退休，或(就本條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明確同意)提早退休；
  - (b)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以書面明文確認其健康欠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c) 其所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

- (d) 其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傭合約到期或其離職，而有關合約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e) 董事會酌情釐定除身故或第13(iii)或13(iv)(a)至13(iv)(d)段所述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
- (v) 第11或12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惟：
- (a) 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除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者以外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之要約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21日內行使就接納其要約所交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b) 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應告失效；或
- (vi) 承授人違反第8段之任何條文當日。

#### 14.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按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612,275,987股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將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之61,227,598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間予以更新，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潛在承授人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1%限額」)。倘向潛在承授人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該1%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潛在承授人或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潛在承授人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披露相關潛在承授人及／或承授人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有關潛在承授人或承授人先前獲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須確定將授予有關潛在承授人或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且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被當作授出日期。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潛在承授人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特別指定潛在承授人及／或承授人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潛在承授人及／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目的之解釋)以及股東認為適用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15.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非就本公司參與之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或其他原因所致，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配額)；及／或
- (ii) 認購價。

作出之任何調整須令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後享有其本擁有之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亦不得導致因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應付之總金額增加。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購股權認購價及／或行使方式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經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確定所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後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有關調整前所擁所有者維持一致。於本段中，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書如無明顯錯誤，將為最終結果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就有關核證而產生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16. 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惟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之條文不得作出對於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之修改，但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適用法律規定另行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修改或修訂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將繼續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之權力之任何更改，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7.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相關購股權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有關人士已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面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

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認購價應於股東大會前確定，且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認購價被當作授出日期。

為免混淆，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則上文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 **18.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其運作，而在此情況下，概無額外購股權將獲授出，惟根據下段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就此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且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於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一個月內行使。

## **19. 註銷**

凡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註銷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致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將予設立之首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儘管上文所述，新購股權仍可授予承授人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惟須視乎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之可用數目而定。

## **20.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a)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更改為「CHK Oil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中文名稱「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履行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執行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或之前就更改公司名稱所作之任何事宜。」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任何聯交所可接受或不會反對之修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訂，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5-07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有關程序及行政事項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